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金陵石化供热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环（栖）建〔2024〕34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金陵石化供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甘家巷388号你单位热电部现有厂区内，拟关停热电部现有机组（含锅炉），建设2×300吨/小时超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300吨/小时超高温高压煤粉锅炉（3用1备）+1×300吨/小时中温中压燃气锅炉（备用）+2×35兆瓦级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2×2.5兆瓦级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辅助设施，配套建设渣仓、灰库、石灰石粉仓等公用工程和烟气治理等环保工程，同时新建一座应急灰库（21000立方米），干煤棚、码头、取水口、危废库等依托现有工程。项目占地面积约75900平方米，不新增劳动定员，总投资2100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885万元。

根据《南京市热电联产规划（2023-2025）》（苏发改能源发〔2023〕1212号），本项目拟由自备转为公共热源点，属于东部供热片区的热电联产项目；煤炭替代平衡方案已获南京市发改委出具的审核意见（宁发改能源字〔2024〕427号）；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403-320000-04-01-705473）。

根据《报告书》结论、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出具的评估意见（苏环环评〔2024〕104号），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

划、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环保政策法规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水处理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给排水系统。根据《报告书》，项目初期雨水经现有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两级生化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全部回用。项目生产废水中部分反渗透废水经“除磷除锌”处理后依托现有排口达标外排，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表4一级标准；其余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执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标准》（Q/SH 0104-2007）及企业内控要求。锅炉化学清洗废水（每5~10年清洗1次），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不得外排。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报告书》，项目煤粉炉烟气治理采用“低氮燃烧器+SCR脱硝+半干法脱硫电除尘一体+布袋除尘”工艺，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脱硝+半干法脱硫电除尘一体+

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 120 米双内筒烟囱排放。项目干煤棚、煤筒仓、干灰库、石灰石仓等封闭设置，采取设置布袋除尘器、喷淋、喷雾等有效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影响。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表 1 限值及企业承诺值；氨逃逸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表 1 限值；掺烧生化污泥排放的其余重金属类、二噁英类等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54）及其修改单中表 4 限值，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表 3 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表 1 限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报告书》要求，项目须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措施。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 类标准排放限值，不得扰民。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严防发生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大宗固废违规堆存、非法倾倒等问题。根据《报告书》，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炉渣、煤粉灰、脱硫灰全部综合利用，废布袋、废超滤膜和废反渗透膜委托厂家回收。项目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预处理、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脱硝催化剂、废铅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污油送金陵石化炼油部回炼。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

定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废水处理污泥需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确定固废处置方式，在明确鉴定结果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你单位炼油部现有危废库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建立并落实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完善工程设计方案，合理布局，采取源头控制，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有关规定要求实施分区防渗，加强综合水池、初期雨水池、尿素溶液储罐区、化水车间等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安全管理。按规定更新或重新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并明确相关单位责任，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建设配套的环境应急设施，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你单位须按规定向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或运营。

三、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等。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有组织大气污染物（设计/校核煤种）：二氧化硫 $\leq 122.43/124.06$ 吨、氮氧化物 $\leq 186.58/187.19$ 吨、颗粒物 $\leq 16.75/22.53$ 吨、汞及其化合物 $\leq 0.037/0.021$ 吨、氨 $\leq 14.7/14.74$ 吨；水污染物（外排量）：生产废水废水量 ≤ 210240 吨、化学需氧量 ≤ 4.20 吨、氨氮 ≤ 1.05 吨、总磷 ≤ 0.11 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途径为拟拆除的热电部现有机组，建成后你单位全厂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

五、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等要求，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须严格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合理设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计划和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如确需夜间施工

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避免扰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标准。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本项目部分环保治理和应急设施等依托现有，应及时做好衔接配套等工作，同时加强对现有设施的维护管理等，确保满足本项目需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项目发生变动，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落实。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书》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

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